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特對供應商之人權政策、環境永續政策及行為準則政策等事項為宣導，期望共同遵循與實踐。

### 人權政策

1. 供應商於職場人權保障應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行為，如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此外，供應商亦應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2. 供應商於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方面，除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範外，並致力於建構健康、安全與舒適之職場環境。
3.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勞資溝通方面，除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召開勞資會議外，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 環境永續政策

1. 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原物料)標準，宜符合政府認可之環保、節能、節水及綠建材標章等之綠色產品；或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
2. 對於可能釋放到環境中造成危害之物料，供應商應先加以辨識與管理，並於製程、儲存、廢棄物處理等過程中，對環境賦予保護與管理之責。
3. 供應商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行為準則政策

1. 供應商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收取或收受契約範疇以外之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如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款之情形，須立即書面通知。若供應商有違反本條款之虞，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2.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供應商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3. 供應商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

綜上，敬請供應商確實遵守與實踐上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及相關法律，如於執行時發現缺失，請立即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以落實並持續改進。

簽署供應商名稱：\_\_\_\_\_